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114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 2 歲以上至 5 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一) 2 足歲: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22/9/2-2023/9/1)

(二) 3 足歲: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21/9/2-2022/9/1)

(三) 4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20/9/2-2021/9/1)

(四) 5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9/9/2-2020/9/1)

非上述出生年段幼兒，請於符合該年度可登記之出生年段再行報名登記，本園未開放 2 歲以下小孩或尚未出生登記排隊喔！

- 三、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第一階段 (僅受理需要協助、5 足歲幼生登記)	第二階段
線上登記 時間 與網址	1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止	114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至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止
	網站：臺中市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 網址：http://kid-online.tc.edu.tw	
現場登記 時間 與地點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早上 9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6 時 114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早上 9 時至 12 時止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早上 9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6 時 至 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 早上 9 時至 12 時止
	本園一樓大門廣場(北屯區和順路 277 號)。 (請感冒者戴好口罩→至大門廣場/人少直接排隊、人多需取號碼牌等待叫號→ 量體溫、消毒雙手再進行辦理，登記期間不開放校園參觀，請盡量使用線上登 記，方便又環保！)	

	第一階段 (僅受理需要協助、5 足歲幼生登記)	第二階段
招收班級 數及名額	✓ 混齡班：3 足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共八班(每班 24 人)，預計 <u>49</u> 名。 ✓ 幼幼班：2 足歲～未滿 3 足歲幼兒共二班(每班 16 人，不得與 3 足歲以上幼兒混齡)，預計 <u>32</u>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直升之幼兒人數、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鑑輔會)安置人數後為準(鑑輔會安置之幼兒年齡為 2 足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受各園實際招收年齡層之限制。不論新舊生，普通班每班以安置 2 名特殊教育幼兒為原則，惟鑑輔會得視幼兒實際需求程度調整安置名額)。	✓ 以第 1 階段公告之招收名額扣除第 1 階段完成報到錄取幼生人數為準。
招生順序	✓ 實際招收學齡層為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混齡班) (1) 3 至 5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2) 5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3) 5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2 歲專班：2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實際招收學齡層為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混齡班) (1)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 至 5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2) 3 至 5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3) 5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4) 5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5) 4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6) 4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7) 3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8) 3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2 歲專班： (1)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2 足歲需要

	第一階段 (僅受理需要協助、5 足歲幼生登記)	第二階段
		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2) 2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3) 2 足歲優先資格幼兒。 (4) 2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抽籤時間	114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錄取生 報到日期 時間 方式	114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 前，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 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 <u>備取生需於</u> <u>同日下午 5 時前</u> 完成報到，逾期未報 到者視同放棄。幼兒園將於下午 5 時 確定備取生放棄名單後，依序辦理備 取生遞補作業。	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 前，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 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 <u>備取生需於</u> <u>同日下午 5 時前</u> 完成報到，逾期未報 到者視同放棄。幼兒園將於下午 5 時 確定備取生放棄名單後，依序辦理備 取生遞補作業。
抽籤及結 果公布地 點	本園 facebook「臺中市廬子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設立之 中臺科技大學辦理)」、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另可於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 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上查詢)	



線上報名請掃這裡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

<http://kid-online.tc.edu.tw>

四、幼兒入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登記方式及應檢具證件：

類別	順位	幼兒資格	幼兒是否須設籍本市	登記方式	現場登記應檢具證件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身心障礙	○	由教育局鑑定安置後公告	鑑輔會核發之114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幼生、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之特教生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僅可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意指法定代理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線上 ■現場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低收入戶子女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		
	5	原住民	×	■線上 ■現場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非設籍本市僅能現場登記)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線上 ■現場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優先入園幼兒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線上 ■現場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社會局轉介文件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意指法定代理人為輕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線上 ■現場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類別	順位	幼兒資格	幼兒是否須設籍本市	登記方式	現場登記應檢具證件
優先入園幼兒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 15%為限)	○	☒ 線上 ☐ 現場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第三胎若未出生則不具優先資格；兄弟姊妹分屬不同戶籍也應一併出示證明；若兄弟姊妹為異父或異母，惟新組成家庭之父母具有婚姻關係者仍具優先資格)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		
	6	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弟妹(不包括 113 學年度畢業生之弟妹)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一般幼兒	1	一般幼兒/設籍本市年滿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 線上 ☒ 現場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2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	×	☒ 線上 ☐ 現場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

類別	順位	幼兒資格	幼兒是否須設籍本市	登記方式	現場登記應檢具證件
		(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 (不受設籍限制)			文件
	3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第 2 階段招生後仍有缺額者,續辦第 3 階段招生始得續招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	×	☒ 線上 ☐ 現場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 ✓ 符合需要協助及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登記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 ✓ 登記須繳驗之相關證明資料，**本園無提供複印服務**，請自行準備好相關資料或至鄰近便利商店影印。
- ✓ 若目前已在公立幼兒園或其他非營利幼兒園或其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就讀者，需先向原就讀學校填具放棄直升切結書，並登出招生系統後，方可來園登記。
- ✓ **無學區限制，登記前戶籍為台中市民即可。**
- ✓ 符合以下資格者，僅能現場報名：

(1)114 年 2 月 3 日後始設籍本市之幼兒。

(2)幼兒父母屬輕度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而非設籍本市。

(3)與幼兒設籍同戶者為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且幼兒未與父母設籍同戶。

五、為便利家長即時獲知各園登記報名最新動態，提供家長充足招生資訊，114 學年度臺中市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期間，家長可逕至「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資訊即時揭示系統」(<http://kids.tc.edu.tw/>)(如右方 QRcode)，查閱各階段各園可招生人數及登記人數即時訊息。



(第 1 階段自 114 年 3 月 8 日至 114 年 3 月 15 日；第 2 階段自 114 年 3 月 16 日至 113 年 3 月 22 日)，另於招生期間結束後開放查詢缺額及備取遞補情形。

- 六、為協助需要協助幼兒入園就讀，具備需要協助資格之幼兒如於 114 年 3 月 15 日抽籤未錄取，可持原登記之幼兒園發予之【優先入園卡】至尚有缺額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參加第 2 階段登記抽籤，各園將依序錄取。倘第 1 階段未至幼兒園登記抽籤之需要協助幼生亦可參加第 2 階段登記抽籤，但優先順位次於持有【優先入園卡】者。
- 七、**每 1 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同時登記 2 園(含)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另原園直升幼兒或具錄取資格且完成報到程序之幼兒倘欲至其他幼兒園就讀，應向原就讀或報到之幼兒園申請放棄直升或錄取資格作業後重新登記。
- 八、辦理現場登記或報到當日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幼生監護人倘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
- 九、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非營利幼兒園(含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各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一、錄取之幼兒未依限辦理報到手續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且不得保留錄取資格。
- 十二、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 十三、經第 1、2 階段登記未錄取幼兒，得於其他幼兒園因第 1、2 階段招生人數不足繼續辦理第 3 階段招生時參加登記。
- 十四、幼兒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招收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每班招收幼生 24 名為限、招收 2 足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每班招收幼生 16 名為限，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十五、考量幼兒發展與班級運作，本園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或幼兒家庭有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園者，皆會分班至不同班級。

十六、延長照顧服務：本園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上課日放學後下午 5 時起算，以 2 小時為上限，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補助：

- (一)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二) 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三) 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 (四)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以前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

十七、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長核准後實施。

臺中市廬子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設立之中臺科技大學辦理)

收退費辦法公告 113.08.01

一、113-116 學年度：以家長每月平均繳費 2 歲 10,999 元、3-5 歲 10,277 元為例

身分別	家長自付額	政府協助支付費用
一般生/家中排行老大之幼生	2,000 元*6 個月 =12,000 元	2 歲 8,999 元*6 個月=53,994 元 3-5 歲 8,277 元*6 個月=49,662 元
家中排行老二之幼生	1,000 元*6 個月 =6,000 元	2 歲 9,999 元*6 個月=59,994 元 3-5 歲 9,277 元*6 個月=55,662 元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中排行老三以上之幼生	免付費	2 歲 10,999 元*6 個月=65,994 元 3-5 歲 10,277 元*6 個月=61,662 元

二、平安保險

每位幼生僅付 200 元(依據 113 年 7 月 2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3714A 號辦理)，其餘為市府補助，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重度生、身心障礙重度者子女等身分別者無需繳交平安保險費。

三、延長照顧服務

1. 辦理時間：17:00-18:00、18:00-19:00

- (1) 如您能 16:30-17:00 間接回孩子，則無需報名參加延長照顧服務。
- (2) 若您的下班時間會落在 17:00-18:00 間才能到園接送孩子，請您報名參加 17:00-18:00 的時段。
- (3) 若您的下班時間會落在 18:00-19:00 間才能到園接送孩子，請您報名參加 18:00-19:00 的時段。

2. 收費方式

- (1) 每一小時收費 35 元，以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以下同)35 元計算，每月收費為 35 元×每日參加時數×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 (2) 一次收費一學期，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日共 119 天，會於開學日一次收齊整學期的費用，例如：一小時收費 35 元，費用則為 35 元×119 天=4,165 元。
- (3) 因故或放假日未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時數，應將費用退還家長或得於次月繳費時扣減應收費用。

3. 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補助：

- (1)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2) 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3) 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 (4)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以前年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以上者。

2

★以上雖有補助，但必須先繳費，等學期末再協助您申請補助，撥款後再行轉發。

四、逾時托育服務(未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且臨時托育者)

1. 無參加延長照顧者，請於 16:30-17:00 接回您的孩子，逾時 17:00 開始將酌收逾時托育費。
2. 考量逾時接回幼兒將衍生超時加班費及相關費用，基於使用者付費並統一收費原則，延長照顧服務時間逾時收費基準擬比照單次收費方式，逾時每小時收費以 50 元、每半小時以 30 元計算，逾時 30 分鐘內以半小時、逾時 31 至 60 分鐘以 1 小時計算，依此推算之，如列下表，費用將於每月底結算開單，隔月繳交。

幼兒接回時間	逾時計算方式	計算金額
17:05-17:30	未滿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算	收費 30 元
17:31-18:00	31 分鐘至 60 分鐘者，以 1 小時計算	收費 50 元
18:01-18:30	61 分鐘至 90 分者，以 1 小時 30 分鐘計算	收費 80 元
18:31-19:00	91 分鐘至 120 分者，以 2 小時計算	收費 100 元

3